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1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顏邦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7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2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566元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1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,633元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,09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9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銀行）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臺東銀行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。又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。另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

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晶片現金卡專用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 計	3,860元	